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英語文教學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2 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17 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四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1），方得畢業。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第三條 分級方式：

- 一、 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英文成績標準分級。
- 二、 資優生、轉學生、僑生、外籍生入學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由本校統一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相關試題測驗後分級。上述學生若遇選課分級問題，可於選課異常處理期間，予以優先辦理。
- 三、 未依規定參加分級測驗學生，一律分入英文初級課程。

第四條 課程分級：

英文初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

英文中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均標以上（含）未達前標者。
- 修習英文初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中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標（含）以上未達前10%者。
- 修習英文中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10%（含）以上者。
- 修習英文中高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分級變更：

- 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若學生具有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指定項目考試成績單正本，或經外文系教師之推薦，可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該文件至外文系申請變更英語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到之級別。成績標準如下：變更為英文中級者須達多益55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中高級者須達多益6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高級者須達多益7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申請變更級別者僅限一次。

第五條 修課規定：

- 一、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英文中高級以上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所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4學分。

- 二、 英文初級課程為0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初級、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高級以及高級程；若分至高級，則視同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並於畢業前修畢英文高級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4學分。申請抵免中高級英語文課程學分對象僅限入學時被分至英文高級或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分級變更至英文高級並獲核可者。
- 三、 顛倒修習、未經開課單位同意逕自跳級修課，經開課單位認定後，所修學分不予採計為英語文課程學分。
- 四、 除了「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英文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學生也可同時修習「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該選修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之必修4學分。

第六條 抵免規定：

- 一、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2），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 二、 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依第三條第二項予以分級後，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審議。

第七條 免修規定：

- 一、 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 二、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 三、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第八條 課程設計：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分為四學期四級開授，各級之課程目標（如附件3）。學生須依第五條規定逐級依序修畢應修級數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方計入「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所列法條與附件均溯及既往，適用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

(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英語文教學中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2 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17 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般生標準：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 (TOEIC)	600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級(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1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00分(含)以上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測驗130分(含)以上或寫作測驗130分(含)以上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130分(含)以上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二、聽障生標準：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聽力不採計)
多益測驗 (TOEIC)	閱讀300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閱讀5級(含)以上；寫作5級(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閱讀15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閱讀80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驗之分項分數平均50(含)以上

三、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但因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四、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規定，免另外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五、「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程序：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任一標準者，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持認證程序單、學生證、有效期限內(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之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英語文教學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

六、大學就讀期間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但未通過第一條所列之任一標準者，得選用至少一項以下補救措施為之：

(一) 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通過標準(由外文系訂之)者，視同通過本校

「英語文能力標準」。

(二) 修畢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三) 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並完成規定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或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自107學年度起免繳費用。欲申請者請於公告的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持報名表、學生證正本與影本、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等應備文件(正本勘驗後歸還)，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八、「進修英文課程」為零學分課程，「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結合網路自學以及英語自學活動，實施方式由外文系訂之，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

九、「英語實踐歷程檔案」於107學年度起增列於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俾增英語文能力認證之多元，實施方式由外文系訂之，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凡通過下列語言測驗門檻之一者，得抵免英語文課程：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27 分 (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71 分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測驗	750 分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口說與寫作測驗	300 分 (含) 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或托福成績對照表)

「語文課程：英語文」各級課程目標

(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英文初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讀懂與熟悉議題相關的短篇故事。 能運用基礎閱讀策略了解文章大意及基本文法架構。
聽力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大致聽懂與熟悉議題相關的短篇對話內容。 能運用基礎聽力策略大致了解主旨、情境及目的。
寫作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寫出完整句子。 能應用基本句型及字彙寫一段與熟悉議題相關的段落。
口說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運用片語及簡短句子來進行基礎對話。 能利用課堂中所學的基本口說策略進行簡單對談。

英文中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讀懂與熟悉及感興趣議題相關的中篇文章。 能大致掌握文法架構及根據上下文做出正確的文法選擇。 能運用閱讀策略找出段落主旨、了解文章細節並根據讀懂之內容作簡單推論。
聽力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聽懂與熟悉及感興趣議題相關的中篇對話及短篇故事。 能運用聽力策略了解其主旨及細節，並進行簡單推論。
寫作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寫一段文意連貫的段落。 能運用基礎寫作策略來思考及組織段落內容。
口說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針對聽懂或讀懂的內容做相關的口頭回應。 能運用口說策略簡短描述並解釋其感興趣與熟悉之相關議題，並在未經準備的情況下參與相關討論。

英文中高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讀懂具體主題之中篇文章。 能運用習得之文法概念來強化對文意之理解。 能運用閱讀策略辨識文章論點，整合文內相關資訊，進行適切的推論。
聽力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聽懂具體主題之中長篇對話及中篇文章。 能運用聽力策略來理解主旨、細節及語氣，並進行適切推論。

寫作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寫一篇文意連貫及結構嚴謹的三段式短文。 2. 能運用寫作策略來思考及組織文章內容。
口說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簡短重述及解釋聽懂或讀懂的內容，並做適切的口頭回應。 2. 能運用口說策略，針對其感興趣與熟悉之相關主題進行簡短口頭報告。

英文高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讀懂具體及抽象主題之中長篇文章。 2. 能了解較複雜及不常見之文法結構。 3. 能運用閱讀策略來提昇閱讀速度，連結相關文章資訊，進行適切推論。
聽力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聽懂具體及抽象主題之長篇對話及中長篇文章。 2. 能運用聽力策略來擷取重點，分辨及理解隱含意義，並進行適切推論。
寫作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寫一篇論點明確及邏輯通順的三段式論述短文。 2. 能運用寫作策略來思考及組織文章內容與細節，強化文章論點。
口說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重述及詳細解釋聽懂或讀懂的內容，並對聽懂或讀懂的內容發表較深入的回應。 2. 能運用口說策略，針對指定的議題進行口頭報告，並援用資料來佐證所提出之意見。